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5部门 关于加强在达从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达市住建发〔2021〕167号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自然资源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促进建筑市场招标代理工作有序健康发展，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提高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经营意识，促进招标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将加强在达从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行事中执业信息报送制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后，从签订招标代理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从业信息，包括以下资料：

（一）招标代理合同原件一份，合同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技术人员需按照四川省住建厅《关于启用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从业印章的通知》（川建招标发〔2015〕503号）文件进行配备，并加盖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印章）；

（二）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代理机构印章。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应督促指导招标代理机构及时报送从业信息。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信息报送情况应抄送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在进场受理时未上传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信息报送表，不予进场受理，并告知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未报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从业信息，将按照《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川建行规〔2021〕1号）有关“招投标过程未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的失信情形处理。

二、线上监督检查招标文件

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监督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20〕10号），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线上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文件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招标文件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向招标人发出《招标监督意见书》，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移送有权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采用记入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移交司法部门等方式进行处理。

三、建立联动监督机制

各项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好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交通、水利、自然资源、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以及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移送至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附件：在达从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信息报送表

达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达州市水务局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年7月19日

附件

在达从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信息报送表

代理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代理机构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人员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从业印章代码	身份证号码
	专职技术人员			
从业信息报送时间				
项目所在地 招标代理机构 监督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留存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完成信息报送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部门交易时，须将此表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